

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「FRP 船」一艘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
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
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（高雄市茄定區正遠
路 1 號）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張尹俊

公 告 招 領 拾 得 物 清 冊			
拾 得 物 內 容 (品名特徵及數量)	拾 得 地 點	拾 得 日 期	備 考
FRP 小船乙艘 (含 40P 舷外機 1 具、空壓機 1 台、 風管約 15 公尺 2 條、潛水裝備 6 組、馬達 1 台、汽 油桶 3 個、魚簍 5 個、鉛塊及手操網 8 個)	東沙島東北方 9.5 浬 (N20°47、E116°52、東 沙環礁基線外 0.2 浬， 禁止水域內 11.8 浬)。	114.04.10	船身綠色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無主小舟左側（船身綠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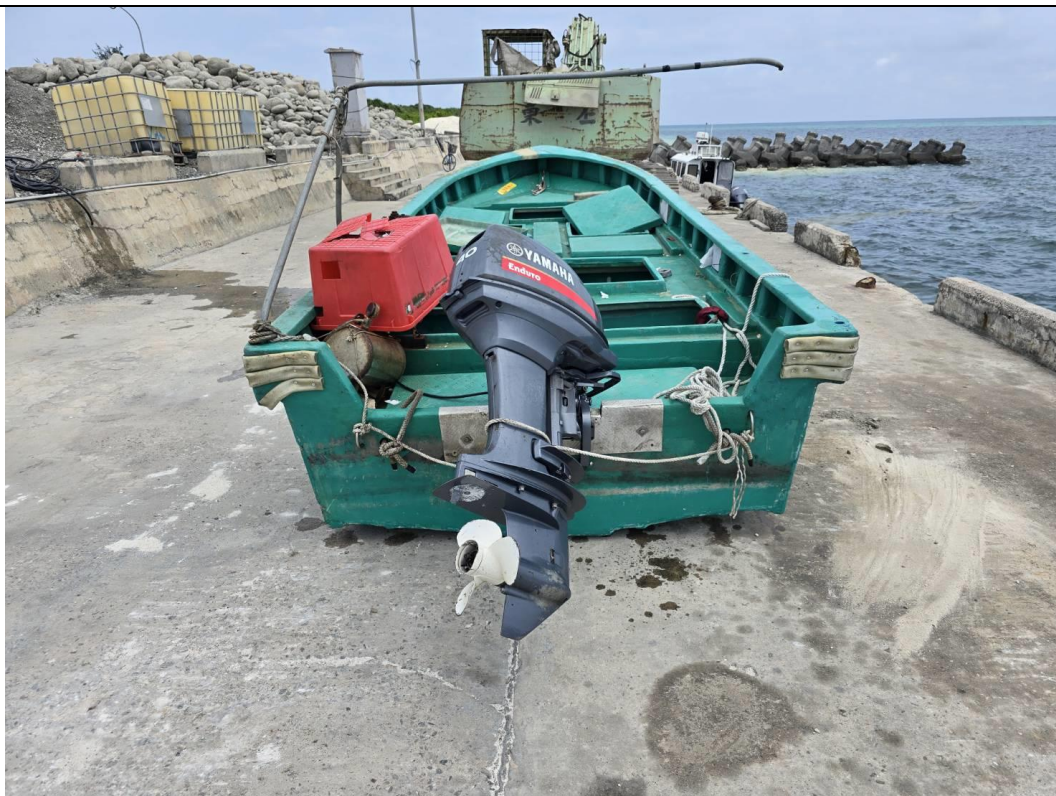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無主小舟右側（船身綠色）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無主小舟後方（空壓機及 40P 舷外機）

船體外觀照片



說明

無主小舟俯視圖（空壓機及 40P 舷外機）